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201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務摘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安建(主席)
王顯碩(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曾桂萍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劉文德(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電話：(852) 3970 4060
傳真：(852) 3970 4065
網址：www.climaxintlco.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聯交所仍在審閱該建議，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7,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策略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資產基礎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團隊於年內作出之卓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日後繼續得到彼等之支持。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之167,000,000港元下跌48%。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0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一間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之業務，以制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待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擴大其紙製品市場之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質量，從而達致就新收購業務擴展及獲利之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紙製品市場之狀況，並在市場逆境中把握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極佳附加價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間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6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資產淨值)為0.04%(二零一零年：0.04%)。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一間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之業務。收購屬於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而復牌建議現由聯交所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43,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公允值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企業策劃、集團重組、業務發展、項目注資、合併及收購等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彼亦於電子製造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亦曾分別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任職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及聯交所上市科，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業務及策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王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參與該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分別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 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在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分別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劉文德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並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具備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萬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曾桂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100%。

於本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 68 至 69 頁及第 22 至 2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25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 131,000,000 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倘適用))載於第70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期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款，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應選連任。

所有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6至7頁。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內或本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而該合約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的權益	所持相關 普通股的權益	權益總額	
王顯碩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9,000,000	0.78%
謝安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而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安建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謝安建先生被視為於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的權益	所持相關 普通股的權益	權益總額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謝安建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1)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Sky Will Printing & Packaging (BVI) Limited (「Sky Will BVI」)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附註 2)	400,000,000	34.82%
Fung Ming	受控股公司權益 (附註 3)	—	400,000,000	400,000,000	34.8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而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安建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謝安建先生被視為於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之業務)之部分代價11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法支付。
- Sky Will BVI 由 Fung Ming 先生擁有 40% 權益。因此，Fung Ming 先生被視為於 Sky Will BVI 實益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期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參與人士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原訂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	—	—	9,000,000	不適用
僱員及其他									
合共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	—	—	26,999,994	不適用
合計				35,999,994	—	—	—	35,999,9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740	

附註：

- (1) 所有日期以日／月／年呈示。
- (2) 期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所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級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適時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一切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6至7頁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必要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向董事妥為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董事不斷獲得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轉變的資料，有助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於下表載列：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3/6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6
萬國樑先生	6/6
黃潤權博士	4/6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指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新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此外，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文德先生(主席)	2/2
萬國樑先生	2/2
黃潤權博士	1/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有關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在提呈董事會審議前，討論及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審核資料致管理層的函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應用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19至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申報責任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450
其他核數服務	380
合計	83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執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已制訂若干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持續履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均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為推動及發展符合道德規範且健全的企業文化。吾等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持續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22頁至第69頁所載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闡釋我們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比較數字

誠如我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闡述，鑑於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CIL 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加上其會計人員更替頻繁，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3,358,000 港元是否恰當，當中包括 貴集團應佔 CIL 集團年內虧損 11,470,000 港元及出售 CIL 集團之收益 44,828,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記錄及披露與 CIL 集團有關之金額。此外，我們未能就 CIL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出售時之訴訟及申索所產生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之調整及／或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及完整取得我們信納的足夠可靠憑證。因此，我們已就上述限制範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未能發表意見」。

就上文所述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相關金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產生連帶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因範圍限制而就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因未能取得有關「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充足資料而可能釐定須作出任何調整之可能影響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對財務狀況之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87,366	166,927
銷售成本		(86,045)	(165,238)
毛利		1,321	1,689
其他收入	8	808	917
行政費用		(6,311)	(10,696)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83)	43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4,227)
財務費用	9	(2)	(1)
除稅前虧損		(4,367)	(11,886)
所得稅開支	10	(4)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371)	(11,8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	—	33,358
年內(虧損)溢利	12	(4,371)	21,472
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	(1,0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09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371)	20,3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371)	(11,88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33,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371)	21,473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1)
		(4,371)	21,4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1)	20,377
非控股權益		—	(1)
		(4,371)	20,37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8)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0
		(0.38)	1.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40	3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21	39,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211	431
持作買賣投資	19	4,299	4,482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	170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9,908	69,722
		70,609	114,1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26	41,800
應付所得稅		4	—
融資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3	6	5
		2,536	41,805
流動資產淨值		68,073	72,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13	72,69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	18	24
		68,295	72,6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486	11,486
儲備		56,809	61,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總權益		68,295	72,666

第22至第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期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486	131,205	1,096	2,935	17,900	103,941	(216,274)	52,289	1	52,290
年內溢利	—	—	—	—	—	—	21,473	21,473	(1)	21,4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96)	—	—	—	—	(1,096)	—	(1,09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096)	—	—	—	21,473	20,377	(1)	20,376
註銷股份期權	—	—	—	(675)	—	—	675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	131,205	—	2,260	17,900	103,941	(194,126)	72,666	—	72,6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371)	(4,371)	—	(4,3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	131,205	—	2,260	17,900	103,941	(198,497)	68,295	—	68,295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為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資本儲備。
- (b) 繳入盈餘之結餘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削減股本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67)	(11,8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33,282
		(4,367)	21,39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發還非流動預付款項		—	5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24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83	(432)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10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4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之按金		—	691
利息收入		(408)	(181)
股息收入		(155)	(1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	(44,828)
財務費用		2	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4,227
存貨撥備		—	200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245)	(588)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27)	(14,4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73	(34,7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0)	1,0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029)	41,411
營運所耗現金		(5,263)	(6,803)
已付所得稅		—	(118)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263)	(6,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一項投資支付之訂金		(5,000)	—
於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107)	69,740
已收股息		155	148
已收利息		408	181
購入廠房及設備		—	(13)
關連公司還款		—	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1,543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6	—	2,34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544)	74,004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5)	(1)
已付利息		(2)	(1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814)	67,0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22	2,6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08	69,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餘附屬公司則以港元(「港元」)為功能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有別於其呈列貨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於附註31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對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按前瞻基準就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整合編製而成。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購入之生效日期開始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自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允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折讓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中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之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金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於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所有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於權益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收購、建造或生產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前就特定借貸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根據財務融資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具有近期賺取短期利潤之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債務，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股份期權

參考所授出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允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股份期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股份期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份期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算，除非有關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允值計算。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期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日後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撥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乃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故管理層認為作出判斷時已採取詳細步驟監察是項風險。釐訂是否須就減值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僅會就極有可能無法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計提呆賬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融資租約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相對借貸所招致債務成本屬合理，本公司董事亦將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4,299	4,48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07	109,3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2,550	41,82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債務。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零年：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港元	6,810	2,526	4,284	74,374	3,384	70,990
人民幣	41,948	—	41,948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一零年：港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兌相關外幣可能出現百分比變動之敏感度。表內載列之百分比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相關百分比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有關換算。

以下負數顯示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若干百分比，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按同等百分比貶值，則對除稅後虧損(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正數。

	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相關功能貨幣兌：		
— 港元升值1%	(43)	(710)
— 人民幣升值5%	(2,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就其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增加約5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應增加／減少69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電訊行業權益工具。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應增加／減少4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歐洲，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零年：100%)。

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零年：0%)及100%(二零一零年：99.6%)。

持有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照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6	—	—	2,526	2,526
融資租約債務	7	7	13	27	24
	2,533	7	13	2,553	2,5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00	—	—	41,800	41,800
融資租約債務	7	7	20	34	29
	41,807	7	20	41,834	41,829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觀察可得公允值程度分為以下等級。

- 第一級別公允值計量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可得輸入數據得出，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除外。
- 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乃並非根據觀察可得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2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2,000港元)之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一級別。

年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公允值計量轉讓，亦無自第三級別轉入或轉出(二零一零年：無)。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部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折扣。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來自為分配資源至分類以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提供之財務數據及資料。本集團僅由單一經營分類(即買賣電子產品)組成，故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類。

紙製產品分類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終止經營，其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洲	87,366	135,900	—	—
澳洲	—	31,027	—	—
香港	—	—	240	303
	87,366	166,927	240	30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	92,064
客戶 B	87,366	74,863

* 此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額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155	148
利息收入	408	18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45	588
	808	917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計提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7)	(11,88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720)	(1,9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	1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	(4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626	1,807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	—
所得稅開支	4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20,2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84,000港元)及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 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 (「Good Billion」，由本集團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旗下經營紙製產品業務之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CIL 集團」)。

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擴展電子產品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 CIL 集團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紙製產品業務年內虧損	—	(11,470)
出售紙製產品業務之收益(附註26)	—	44,828
	—	33,358

紙製產品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12,768
銷售成本	—	(13,339)
毛損	—	(571)
其他收入	—	1,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11)
行政費用	—	(11,497)
財務費用	—	(14)
除稅前虧損	—	(11,546)
所得稅抵免	—	76
年/期內虧損	—	(11,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200
發還非流動預付款項	—	524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59
職工成本	—	6,573
租金收入扣除支銷(計入行政費用)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24,000港元)	—	(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概無產生支出或抵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89)
現金流入淨額	—	108

CI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附註2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附註13)	240	219
其他職工成本	1,278	404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7
總職工成本	1,567	640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243
匯兌虧損	59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51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4
就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沒收之按金	—	691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租金	600	2,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零年：六名)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安建	60	—	—	—	60
王顯碩	—	—	—	—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	60
萬國樑	60	—	—	—	60
黃潤權	60	—	—	—	60
	180	—	—	—	180
	240	—	—	—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安建(附註a)	—	—	—	—	—
王顯碩	—	—	—	—	—
陳凱寧(附註b)	39	—	—	—	39
	39	—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	60
萬國樑	60	—	—	—	60
黃潤權	60	—	—	—	60
	180	—	—	—	180
	219	—	—	—	2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8	2,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24
	1,327	2,551

該等僱員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5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1,473,000港元)及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1,148,661,140	1,148,661,1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371)	21,473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33,35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371)	(11,885)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9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3,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18	56,743	1,268	6,776	72,105
添置	43	—	—	—	43
撤銷	(6,985)	(56,743)	(1,268)	(6,776)	(71,7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	—	—	376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64	54,300	1,057	6,771	67,992
年內撥備	243	—	—	—	243
撤銷時撇除	(6,034)	(54,300)	(1,057)	(6,771)	(68,1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73 63	— —	— —	— —	73 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	—	—	1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	—	—	—	2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	—	—	303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8%–33%
機器及設備	8%–14%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10%–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傢俬及裝置賬面值約為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紙製產品業務有關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已於年內悉數撤銷，原因為預期該等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39,4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1	39,49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除賬期為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4,099
31日至60日	9	4,961
61日至90日	9	252
91日至120日	3	171
120日以上	—	11
	21	39,494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呈報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日至120日	3	171
120日以上	—	11
總計	3	182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7,037
出售附屬公司	—	(7,0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於釐定撥備時所考慮因素見附註4所述。經評估後，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剩餘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4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1	431
就收購一項投資支付之可退還訂金	5,000	—
	6,211	4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4	18,9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4
應收款項撇銷	(454)	—
出售附屬公司	—	(18,9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454,000港元乃屬應收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對象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款項，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為已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4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所考慮因素見附註4所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收購投資項目之可退還訂金5,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之業務。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

20.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該金額為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以買賣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按當前兩年之市場利率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8,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6	3,419
	2,526	41,80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3,604
31日至60日	—	4,777
	—	38,381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已於信貸期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約債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6	5
非流動負債	18	24
	24	2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入若干傢俬及裝置，租期為五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與訂約利率相同）為7.68厘（二零一零年：7.68厘）。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惟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7	7	6	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	7	6	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3	20	12	18
	27	34	24	29
減：未來財務開支	(3)	(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債務現值	24	29	24	2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	(5)
一年後償還款額			18	24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61,140	0.01	11,486

25.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之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期權。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類別或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	—	—	—	9,000,000	不適用
其他 合共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	—	—	—	26,999,994	不適用
總數				35,999,994	—	—	—	—	35,999,9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期權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於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類別或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	—	—	—	9,000,000	不適用
僱員及其他 合共										
	30.4.2007	30.4.2007至 29.4.2010 (附註4)	0.2084	6,180,000	—	—	—	(6,180,000)	—	不適用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	—	—	—	26,999,994	不適用
				33,179,994	—	—	—	(6,180,000)	26,999,994	
總數				42,179,994	—	—	—	(6,180,000)	35,999,9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084	0.1740	

附註：

- (1) 所有日期乃以日/月/年呈示。
- (2) 股份期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 緊接股份期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該股份期權承授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 CIL 集團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等股份期權於本集團終止聘用當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時終止其紙製產品業務。CIL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非流動	9,693
貿易應收款項	2,4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67)
應付所得稅	(2,136)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款項	(4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4,8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0)
所出售負債淨額	(406,0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換算儲備	(1,096)
出售CIL集團於出售當日結欠本公司之負債總額	364,843
出售收益	44,828
總代價	2,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2,342

CIL集團於以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1披露。

27.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資產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565	1,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600	2,3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有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5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用物業為期一年。租金為固定金額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任何安排。

2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合資格僱員享有定額供款計劃，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分別為月薪5%及5-10%。參與定額供款計劃之僱員如自入職本集團起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本集團，均可享有僱主供款的100%連利息，如自入職本集團起計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可獲取僱主供款按遞減比例30%至90%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職員須參加新推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而作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	49	66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並無籌辦任何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最後基本薪金之某個固定金額比例。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所產生供款總額約達81,000港元。僱主並無任何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之被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出售CIL集團全部權益予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出售詳情分別見附註11及26。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Kingsto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謝安建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該公司董事。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陳海林先生支付顧問費用(二零一零年：207,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於附註13。

3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New Abl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買賣電子產品
Instant U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Advance Summit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	—	暫無業務

附註：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3	2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83	2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4,921	2,8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1	270
銀行結餘		6	7
		71,028	3,1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6	3,1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069	163
		3,595	3,33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7,433	(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616	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b)	56,130	(11,482)
總權益		67,616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期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1,205	2,935	103,941	(292,540)	(54,45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977	42,977
註銷股份期權	—	(675)	—	67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5	2,260	103,941	(248,888)	(11,48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7,612	67,6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5	2,260	103,941	(181,276)	56,130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7,366	179,695	70,116	167,321	258,9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67)	21,396	(99,546)	(41,376)	(59,711)
所得稅開支	(4)	76	(76)	(2,232)	—
年內(虧損)/溢利	(4,371)	21,472	(99,622)	(43,608)	(59,71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71)	21,473	(99,622)	(43,608)	(59,711)
非控股權益	—	(1)	—	—	—
	(4,371)	21,472	(99,622)	(43,608)	(59,711)

附註1：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	303	4,113	32,665	63,852
預付款項	—	—	10,217	24,071	26,311
可供出售投資	—	—	—	—	3,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2,357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8,073	72,387	37,960	51,963	(2,903)
	68,313	72,690	52,290	121,056	90,760
股本	11,486	11,486	11,486	9,576	6,180
儲備	56,809	61,180	40,803	110,528	80,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8,295	72,666	52,289	120,104	86,576
非控股權益	—	—	1	1	1
融資租約債務	18	24	—	951	4,183
	68,313	72,690	52,290	121,056	90,760